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華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華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I) 控股股東轉讓出售股份；
 - (II)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就本公司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 (III) 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之特別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IV)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原股份協議，其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書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修訂及重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訂。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為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股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協議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股份協議」一節「條件」一段。

可能就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在股份協議完成後，高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2045港元。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就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一節。高銀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出售股份及全數接納要約之所需資金額。

出售協議

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及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出售協議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出售，而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或可由彼等各自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分別購買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代價分別為現金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介乎25%及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徐陳美珠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梁樂瑤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授予，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方可作實。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徐陳美珠女士、梁樂瑤女士及要約人之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同意。

警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由於股份協議之先決條件為若干條件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而是否作出要約乃視乎股份協議是否完成而定，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約作出進一步之公告。

一般事項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大有融資就出售事項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將向獨立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最後限期延長至股份協議完成後七日內。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股份協議

日期

原股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其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書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修訂及重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訂。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及
-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徐陳美珠女士與Passion Investment (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作為賣方)分別持有4,350,000股及559,679,197股股份。賣方合共持有564,029,197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經要約人確定，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564,029,197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股份之銷售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不包括賣方股份押記以及當中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及權利)，並連同股份協議完成後出售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及要約人可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之事實。該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緊隨簽訂原股份協議後，要約人向Passion Investment (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徐陳美珠女士之信託人)支付4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付款；
- (ii) 於緊隨簽訂修訂及重訂協議後，要約人向Passion Investment (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徐陳美珠女士之信託人)支付10,000,000港元(連同要約人在上文(i)分段所支付之款額(「按金」))，作為進一步按金及部份代價付款；及
- (iii) 代價餘額65,343,970.79港元(「餘額」)將於：(A)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及(B)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由要約人向Passion Investment (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徐陳美珠女士之信託人)支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金已根據股份協議支付予Passion Investment，而賣方股份押記已由其簽立。

倘(i)股份協議之先決條件於當中所載日期(如有)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或(ii)該先決條件已達成但該協議仍未根據股份協議完成；或(iii)要約人根據該股份協議條款撤銷股份協議，按金(不計利息)須退還。Passion Investment須向要約人退還之按金已由賣方股份押記抵押，據此，Passion Investment持有之559,679,197股股份已抵押予要約人。Passion Investment有權行使抵押股份之所有投票權，直至(如適用)賣方未能根據股份協議向要約人全數退還按金為止，據此，賣方股份押記將被強制執行。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賣方股份押記將於股份協議完成或退還按金後解除及取消。

條件

股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股份仍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或證監會在股份協議完成前並無發出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撤回或暫停(於各個情況下不考慮及不包括(a)暫停買賣時間不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及(b)就取得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批准本聯合公告而暫停買賣，惟就本(b)分段而言，暫停時間自暫停買賣首日起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0日)；
- (ii) 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
- (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而隨附有關同意之條件已達成；
- (iv) 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上文第(ii)及(iii)項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正式簽立出售協議；
- (v) 要約人已從獲授權根據百慕達法律執業之法律顧問公司收到其向要約人發出涉及以下事項之法律意見(以要約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a)本公司有效成立及合法存續；及(b)本公司並無清盤；

- (vi) 賣方可能告知要約人有關股份協議以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而任何本集團成員及賣方(如適用)須獲取之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
- (vii) 證監會並無向要約人表示有關要約之要約價將超過每股股份0.2045港元；
- (vi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本公司之相關條件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及
- (ix) Passion Investment已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正式簽立賣方股份押記。

要約人將有權透過給予賣方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條件(ii)、(iii)、(iv)及(vi)除外)。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由要約人全部或部份豁免)，股份協議(若干持續有效條款除外)將停止及終止，股份協議訂約方將無須承擔當中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者除外。

具體保證及彌償保證

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

- (i) 載於完成賬目之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負債(無論實際或或然)總額將不會超過200,000港元(「保證負債」)；及
- (ii) 完成賬目所載之本公司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總額(包括抬頭人為本公司且本公司仍未兌現，但在兌現後由本公司收取付款之支票或銀行匯票或匯票所代表之款額)將不會少於37,700,000港元(「保證現金」)。

賣方須於要約人書面要求時向要約人支付完成賬目所載相等於任何超出金額(有關保證負債)或任何不足金額(有關保證現金)之現金款項。

為避免疑問，代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無須就上述具體保證向賣方支付其他款項。

除上述之具體保證外，賣方亦已根據股份協議給予要約人有關本公司責任及義務之若干其他彌償保證以及其他保證。

完成

買賣出售股份將於上述先決條件(條件(i)、(iv)、(viii)及(ix)除外)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於股份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簽立以Passion Investment為受惠人之要約人股份押記，以保證餘額之支付。要約人股份押記將於要約人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向賣方全數支付餘額後免除及解除。根據要約人股份押記，要約人將有權行使押記股份之所有投票權，直至要約人未能根據股份協議向賣方全數支付餘額為止，據此要約人股份押記將被強制執行。

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分別為徐陳美珠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第一物業之買方)及梁樂瑤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第二物業之買方)(統稱為「物業買方」)。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期，董事徐陳美珠女士連同Passion Investment(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擁有564,029,19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7%；而董事梁樂瑤女士擁有24,559,49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目標事項

於達成上文股份協議條件(ii)及(iii)後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出售協議後，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出售，而徐陳美珠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梁樂瑤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物

業買方)將分別購買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代價分別為現金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目前之意向為，如未能達成上文股份協議條件(ii)及(iii)，則不會簽立出售協議。

該等代價乃相關訂約方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分別就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作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估值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為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目前分別由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佔用，作為員工宿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6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估計出售該等物業之收益分別為約26,4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

完成

預期出售協議之簽立及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落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其中相關代價將以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惠人或按其指示由物業買方或其代表支付，而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就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相關物業，以物業買方為受惠人簽立及交付轉讓所有有關權益之轉讓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款項轉讓予本公司，以償付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部份公司間債項，而有關所得款項將於完成日期構成本公司部份保證現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諮詢服務及有關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

鑑於該等物業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出售事項表達意見))認為本集團以市價將該等物業出售予相關佔用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變現資本收益及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收回現金實屬適當。因此，出售事項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要約人目前之意向為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股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潛在股權架構，且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股份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64,029,197	55.57
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564,029,197	55.57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43,233,151	14.11	143,233,151	14.11
馮典聰	24,691,498	2.43	24,691,498	2.43
梁樂瑤	24,559,498	2.42	24,559,498	2.42
吳偉經	4,184,998	0.41	4,184,998	0.41
黃美春	422,000	0.04	422,000	0.04
	761,120,342	74.98	761,120,342	74.98
其他公眾股東	253,929,658	25.02	253,929,658	25.02
總計	<u>1,015,050,000</u>	<u>100.00</u>	<u>1,015,050,000</u>	<u>100.00</u>

附註：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可能就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在股份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與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57%，而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在股份協議完成後，高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15,050,000股已發行股份。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相關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在股份協議完成後，要約人透過高銀(證券)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2045**港元

要約須待股份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而該協議則須待上文「股份協議」一節中「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僅屬可能提出之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價值之比較

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乃要約人根據股份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之價格。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溢價約77.8%；
- (ii) 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11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85.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15港元溢價約77.8%；及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16港元溢價約76.3%。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5,050,000股。根據要約項下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涉及之451,020,803股股份之價值約為92,233,754.21港元，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07,577,725港元。

財務資源

由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及全數接納要約之所需資金額，乃從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高銀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出售股份及全數接納要約之所需資金額。

要約之條件

要約將僅在股份協議完成之情況下作出，倘若作出，將為無條件要約。股份協議須待上文「股份協議」一節中「條件」一段所指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有關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要約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在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取有關之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印花稅

接納股東就要約應支付之從價印花稅金額為代價之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份或股份之當時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繳納1.00港元，該金額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由要約人從就接納要約應付該等接納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則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要約；
- (i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本公司證券所訂立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確認，概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並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者)；
- (iv) 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令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股份協議、賣方股份押記及要約人股份押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為一項先決條件或要約之條件之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之訂約方；及
- (v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本公司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分別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盛域有限公司及萃佳有限公司持有68%、27%及5%。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盛域有限公司及萃佳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且分別由中國居民李霞女士、陳寅先生及何芳女士全資擁有。李霞女士，38歲，為一名商人，擁有逾5年在中國投資及業務發展之經驗。陳寅先生，30歲，為中國之企業家，彼曾於多間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業務之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何芳女士，40歲，為一名商人，擁有逾5年之企業融資、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業務發展之經驗。彼曾於多間在中國從事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要約人確認，除股份協議及賣方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要約人確認，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據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要約人擬於股份協議完成後，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通過善用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將物色於中國從事奢侈品零售之業務機會，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並無進行磋商(不論達成與否)及有意收購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之意向。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要約人並無意對本集團之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除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外，要約人無意在要約完成後注入或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之主要資產。

該股份協議完成後，及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要約人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尋求對本集團有利之合適業務機會及新投資項目，並考慮將業務多元化至奢侈品零售業對加強本集團增長而言是否合適。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尚未物色或商討任何該等投資或業務。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本集團可能進行之任何進一步投資或業務將受限於組織章程文件、有關監管規定及股東批准(如有規定)，而本公司將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全面遵守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意向為，除徐陳美珠女士外，全體現有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辭任。要約人可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提名其代表成為新董事。當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符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指出，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而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足夠水平為止。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不論任何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是當有關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介乎25%及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徐陳美珠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梁樂瑤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

規則)，因此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出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授予，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方可作實。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徐陳美珠女士、梁樂瑤女士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同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葉德銓、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經考慮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之所需時間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大有融資就出售事項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要約人或其代表一般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因此，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提出要約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要約須待股份協議完成後方可提出，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交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之同意，將寄發有關要約文件之限期延長至股份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七日。本公司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載有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要約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意見函件。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入相關綜合文件內。

警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由於股份協議之先決條件為若干條件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而是否作出要約乃視股份協議是否完成而定，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對其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約作出進一步之公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事項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有一般責任，在彼等之能力範圍內，保證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施加於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而該等客戶亦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亦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為客戶買賣之任何相關證券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此豁免並無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所涉及之價值總額為何)。

預期中介人在有關交易之查詢方面會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之人士須理解，在有關合作之過程中，證券經紀商及其他中介人將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務請本公司之任何聯繫人(包括持有某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賣方、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詳情。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及重訂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之修訂及重訂協議
「聯繫人」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百慕達法令」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一份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編製之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但緊隨特別交易完成後)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但緊隨特別交易完成後)期間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份協議之日期

「股份協議完成」	指	根據股份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該等物業，有關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	指	(i)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徐陳美珠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買賣第一物業將予訂立之協議；及(ii)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梁樂瑤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買賣第二物業將予訂立之協議，各協議均以股份協議隨附之議定格式(或相關訂約方批准之其他格式)訂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物業」	指	位於香港寶馬山道23號賽西湖大廈5座21樓B室及地下低層泊車位第LG273號且目前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銀(證券)」	指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出售事項而言，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徐陳美珠女士、梁樂瑤女士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及(ii)就要約而言，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股份協議之訂約方可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	指	高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藉以按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價格，以現金收購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
「要約人」	指	華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按股份協議之條款就要約人於緊隨股份協議完成後所持有之564,029,197股份於完成日期簽立以Passion Investment為受惠人之股份押記，作為支付餘額之保證

「原股份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Passion Investment」	指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之564,029,197股股份，且各為「出售股份」
「第二物業」	指	位於香港羅便臣道22號福熙苑9樓D室且目前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原股份協議(其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修訂及重訂協議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特別交易之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股份協議完成前之本公司控股股東Passion Investment及徐陳美珠女士
「賣方股份押記」	指	Passion Investment按股份協議之條款(倘適用)就Passion Investment所持有之559,679,197股股份而簽立以要約人為受惠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股份押記，作為任何退還按金之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典聰

承董事會命
華成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霞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內。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